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 线管道搬迁项目

预算编号：0423-W12374

项目编号：SHXM-00-20230912-118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3-190）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912-1180

项目名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预算金额(元): 126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12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6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包括雨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外部提标管道两部分, 并对管道穿越张家塘港南北岸沿线相应防汛墙进行改造。其中雨水处理排放设施位于上海植物园北区地下车库东北角。外部提标管道路由为规划百色东路-规划喜泰路-龙水南路-罗城路; 防汛墙改造段位于张家塘港宏文桥东侧南北两岸管道穿越段。本工程总投资为 1601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018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1962 万元, 预备费 608 万元, 前期工程费用 325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性资金。现进行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进行招标,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根据项目进度配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5）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采购**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9-21 至 2023-09-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1 号楼 5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方式：021-6408669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1 号楼 503 室

联系方式：15239980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话：1523998008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钦州路111弄30号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方式：021-6408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1号楼503室 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话：15239980081；
3	招标项目名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4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912-1180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2620000元</u> 最高限价为： <u>12620000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行业进行填写）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09 时3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p>
19	开标地点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1号楼503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9时30 分前，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p> <p>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1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招标公告；
- c.投标人须知；
- d.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项目需求；
- f.合同条款；
- g.评标办法；
- h.投标文件格式；
- i.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

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 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 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 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881-7190。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

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

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 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 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 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 无法进行开标, 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 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 则根据以上排序, 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投标单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1.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招标项目计费标准及费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三、工程内容： _____

四、工程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2)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

4) 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结清尾款，如不需审计项目，根据结算审价金额

结清。

六、施工准备：乙方准备材料工器具。

七、设备供应方式： 双包。

八、工程质量：除施工图纸说明外，按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安全责任：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 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有关工程事宜。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及延误约定工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三、保修条款：

十四、补充条款：

十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六、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结清价款后自行失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二、预算金额（元）：12620000 元

三、最高限价（元）：126200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根据项目进度配合）

五、工程量清单

5.1 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7#井位(龙吴路)		
1	10KV 电缆敷设		
1.1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100m/三相	5
1.2	电缆警示牌	块	11
1.3	电缆铭牌	块	18
1.4	工井牌	块	6
1.5	电力电缆 AC 10kV, YJY, 400, 3, 22	m	500
2	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2.1	户外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套/三相	1
2.2	10kV 及以下电缆中间接头 AC 10kV, 400mm ² , 3 芯	套	1
3	电缆防火		
3.1	电缆防火 防火涂料	kg	50
4	电缆试验		
4.1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	盘、回路	1
4.2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	回路	1
二	4#井位(龙水南路)		
1	10KV 电缆敷设		
1.1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100m/三相	29.5
1.2	电缆警示牌	块	38
1.3	电缆铭牌	块	52
1.4	工井牌	块	3
1.5	电力电缆 AC 10kV, YJY, 400, 3, 22	m	2950
2	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2.1	户外热（冷）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套/三相	18
2.2	10kV 及以下电缆中间接头 AC 10kV, 400mm ² , 3 芯	套	18
3	电缆防火		
3.1	电缆防火 防火涂料	kg	800
4	电缆试验		
4.1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	盘、回路	1
4.2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	回路	1
三	2#井位(罗城路)		
1	10KV 电缆敷设		

1.1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100m/三相	25.2
1.2	电缆警示牌	块	30
1.3	电缆铭牌	块	38
1.4	工井牌	块	3
1.5	电力电缆 AC 10kV, YJY, 400, 3, 22	m	2520
2	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2.1	户外热 (冷) 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套/三相	12
2.2	10kV 及以下电缆中间接头 AC 10kV, 400mm ² , 3 芯	套	12
3	电缆防火		
3.1	电缆防火 防火涂料	kg	500
4	电缆试验		
4.1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	盘、回路	1
4.2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	回路	1
四	3#井位 (罗城路)		
1	钢管杆组立		
1.1	钢管杆组立 单杆 整根式 每基重量 (t) 10 以内	基	3
1.2	钢管杆 Q345	t	6
2	10KV 电缆敷设		
2.1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100m/三相	12
2.2	电缆警示牌	块	6
2.3	电缆铭牌	块	6
2.4	电力电缆 AC 10kV, YJY, 400, 3, 22	m	1200
3	电力电缆中间头制作安装		
3.1	户外热 (冷) 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0kV) 截面 mm ² 以内 400	套/三相	3
3.2	10kV 及以下电缆中间接头 AC 10kV, 400mm ² , 3 芯	套	3
4	电缆防火		
4.1	电缆防火 防火涂料	kg	200
5	电缆试验		
5.1	电缆试验 绝缘摇测	盘、回路	1
5.2	电缆试验 10kV 电缆试验 交流耐压试验	回路	1

5.2、建筑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7#井位 (龙吴路)		
1	路面开挖及修复		
1.1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 (mm) 150 以下	m ²	318
1.2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 (mm) 250 以下	m ²	318
1.3	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混凝土	m ³	63.6
1.4	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沥青混凝土 机械摊铺	m ³	31.8
1.5	现浇混凝土 C25-40 集中搅拌	m ³	64.872

1.6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m ³	33.072
2	电缆排管 3*7 孔		
2.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100m ³	1.235
2.2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30km (PL1-34+29*PL1-35)	100m ³	12.349
2.3	电缆配管工程 排管工程 排管浇制 三层	m ³	715.5
2.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内	t	10.6
2.5	电缆配管工程 排管工程 排管敷设	m	5565
2.6	钢筋	t	10.6
2.7	电缆保护管 MPP, Φ150	m	5565
3	混凝土井 三通井(12*2.5*1.9 米)		
3.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20km (PL1-34+19*PL1-35)	100m ³	0.435
3.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9.28
3.3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85.88
3.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7.346
3.5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制作	t	2.02
3.6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安装	t	2.02
3.7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3.8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扁钢敷设 (截面 mm ²)200 以内	m	84
3.9	钢结构桩 机械打、拔钢板桩 打钢板桩 桩长 20m 以内	t	22.069
3.10	现浇混凝土 C20-10 现场搅拌	m ³	9.28
3.11	现浇混凝土 C30-10 现场搅拌	m ³	85.88
3.12	钢筋	t	7.346
3.13	预埋铁件 综合	kg	2020
3.14	角钢接地极	t	0.136
3.15	接地母线	m	84
3.16	钢板桩	kg	22951.76
4	混凝土井 四通井(12*2.5*1.9 米)		
4.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20km (PL1-34+19*PL1-35)	100m ³	0.244
4.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5.53
4.3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49.44
4.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4.68
4.5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制作	t	1.16

4.6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安装	t	1.16
4.7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4
4.8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扁钢敷设 (截面 mm ²)200 以内	m	47
4.9	钢结构桩 机械打、拔钢板桩 打钢板桩 桩长 20m 以内	t	11.035
4.10	现浇混凝土 C20-10 现场搅拌	m ³	5.53
4.11	现浇混凝土 C30-10 现场搅拌	m ³	49.44
4.12	钢筋	t	4.68
4.13	预埋铁件 综合	kg	1160
4.14	角钢接地极	t	0.068
4.15	接地母线	m	47
4.16	钢板桩	kg	11476.4
5	混凝土井 凸头		
5.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20km (PL1-34+19*PL1-35)	100m ³	0.262
5.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0.89
5.3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6.5
5.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 10 以外	t	0.57
5.5	钢结构桩 机械打、拔钢板桩 打钢板桩 桩长 20m 以内	t	10.654
5.6	现浇混凝土 C20-10 现场搅拌	m ³	0.89
5.7	现浇混凝土 C30-10 现场搅拌	m ³	6.5
5.8	钢筋	t	0.57
5.9	钢板桩	kg	11080.16
二	4#井位(龙水南路)		
1.1	路面开挖及修复		
1.2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 (mm) 150 以下	m ²	234
1.3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 (mm) 250 以下	m ²	234
1.4	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混凝土	m ³	46.8
1.5	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沥青混凝土 机械摊铺	m ³	23.4
1.6	现浇混凝土 C25-40 集中搅拌	m ³	47.736
1.7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m ³	24.336
2	电缆排管 3*7 孔		
2.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100m ³	0.909
2.2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30km (PL1-34+29*PL1-35)	100m ³	9.087
2.3	电缆配管工程 排管工程 排管浇制 三层	m ³	526.5
2.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 10 以内	t	7.8

2.5	电缆配管工程 排管工程 排管敷设	m	4095
2.6	钢筋	t	7.8
2.7	电缆保护管 MPP, Φ150	m	4095
3	混凝土井 三通井(12*2.5*1.9米)		
3.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20km (PL1-34+19*PL1-35)	100m ³	0.435
3.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9.28
3.3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85.88
3.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7.346
3.5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制作	t	2.02
3.6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安装	t	2.02
3.7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3.8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扁钢敷设 (截面 mm ²)200 以内	m	84
3.9	钢结构桩 机械打、拔钢板桩 打钢板桩 桩长 20m 以内	t	22.069
3.10	现浇混凝土 C20-10 现场搅拌	m ³	9.28
3.11	现浇混凝土 C30-10 现场搅拌	m ³	85.88
3.12	钢筋	t	7.346
3.13	预埋铁件 综合	kg	2020
3.14	角钢接地极	t	0.136
3.15	接地母线	m	84
3.16	钢板桩	kg	22951.76
4	混凝土井 直线井(12*2.5*1.9米)		
4.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20km (PL1-34+19*PL1-35)	100m ³	0.244
4.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5.53
4.3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49.44
4.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4.68
4.5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制作	t	1.16
4.6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安装	t	1.16
4.7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4
4.8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扁钢敷设 (截面 mm ²)200 以内	m	47
4.9	钢结构桩 机械打、拔钢板桩 打钢板桩 桩长 20m 以内	t	11.035
4.10	现浇混凝土 C20-10 现场搅拌	m ³	5.53
4.11	现浇混凝土 C30-10 现场搅拌	m ³	49.44
4.12	钢筋	t	4.68
4.13	预埋铁件 综合	kg	1160
4.14	角钢接地极	t	0.068

4.15	接地母线	m	47
4.16	钢板桩	kg	11476.4
三	2#井位(罗城路)		
1	路面开挖及修复		
1.1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 (mm) 150 以下	m ²	168
1.2	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 (mm) 250 以下	m ²	168
1.3	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混凝土	m ³	33.6
1.4	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沥青混凝土 机械摊铺	m ³	16.8
1.5	现浇混凝土 C25-40 集中搅拌	m ³	34.272
1.6	沥青混凝土中粒式	m ³	17.472
2	电缆排管 3*7 孔		
2.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100m ³	0.652
2.2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30km (PL1-34+29*PL1-35)	100m ³	6.524
2.3	电缆配管工程 排管工程 排管浇制 三层	m ³	378
2.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内	t	5.6
2.5	电缆配管工程 排管工程 排管敷设	m	2940
2.6	钢筋	t	5.6
2.7	电缆保护管 MPP, Φ150	m	2940
3	混凝土井 G6		
3.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20km (PL1-34+19*PL1-35)	100m ³	0.435
3.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9.28
3.3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85.88
3.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7.346
3.5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制作	t	2.02
3.6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安装	t	2.02
3.7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8
3.8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扁钢敷设 (截面 mm ²)200 以内	m	84
3.9	钢结构桩 机械打、拔钢板桩 打钢板桩 桩长 20m 以内	t	22.069
3.10	现浇混凝土 C20-10 现场搅拌	m ³	9.28
3.11	现浇混凝土 C30-10 现场搅拌	m ³	85.88
3.12	钢筋	t	7.346
3.13	预埋铁件 综合	kg	2020
3.14	角钢接地极	t	0.136
3.15	接地母线	m	84
3.16	钢板桩	kg	22951.76

4	混凝土井 G4		
4.1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配合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20km (PL1-34+19*PL1-35)	100m ³	0.244
4.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5.53
4.3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 ³	49.44
4.4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及铁件 钢筋制作、安装 Φ10 以外	t	4.68
4.5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制作	t	1.16
4.6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铁件 预埋铁件安装	t	1.16
4.7	角钢接地极 普通土	根	4
4.8	接地母线敷设 户外扁钢敷设 (截面 mm ²)200 以内	m	47
4.9	钢结构桩 机械打、拔钢板桩 打钢板桩 桩长 20m 以内	t	11.035
4.10	现浇混凝土 C20-10 现场搅拌	m ³	5.53
4.11	现浇混凝土 C30-10 现场搅拌	m ³	49.44
4.12	钢筋	t	4.68
4.13	预埋铁件 综合	kg	1160
4.14	角钢接地极	t	0.068
4.15	接地母线	m	47
4.16	钢板桩	kg	11476.4

六、投标报价的方式和有关规定

(一) 投标报价的方式

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自报以下内容：

(1) 工程总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二) 报价依据

1、定额执行中电联定额〔2020〕45号“中电联关于《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18年版）》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2、定额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械价差调整执行定额〔2022〕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3、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4、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

5、《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

6、定额【2022】22号《关于发布2016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估算指标及概预算

定额 2022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

7、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后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176 号

8、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9、定额[2016]9 号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

10、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2016]45 号文《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估价表的通知》;

11、上海市电力公司物资价格（2023 年 2 季度）;

12、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13、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以上通知文件及相关文号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文号及规定执行。

（三）投标报价的原则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自报的工程造
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方案，自行编制施工图并结合本
单位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编制工程报价。本工程采用增值税计
价方式。其社会保障费率按行业定额规定计取，税金按 9%计算，根据相关规定执
行。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任
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
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出详细报价依据（即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包
括内容列出明细预算，无详细报价依据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占路掘路手续、交通组织、管道沟槽回填（需回填至原
地面标高，并满足验收要求）等所有工作，由投标单位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
投标报价内。红线外绿化搬迁和占地补偿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工程实施
过程中引起的掘路修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费、施工监理费费用在其他费用清单中单独开列报价。除设计费、施工监理费外其他各种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再单独结算。另外，10KV 中的电力电缆单价需投标单位综合考虑阻燃及非阻燃电缆的单价，日后不再进行核价。

2. 其他规定

- 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劳务、材料、机械设备、管理、土建、安装、维护、利润、规费、税金、工程保险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 ②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③ 本工程预算、竣工结算尚应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投标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限期	其他声明 (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4、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5、合理化建议
- 6、应急方案
- 7、项目负责人
- 8、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 9、类似业绩
- 10、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 2020 年 9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应附类似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植物园调蓄池外排管道工程电力管线管道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 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说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附件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3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	

	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9	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1）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招标文件中★条款规定	招标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 投标人须满足相关规定。	
9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表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技术评分（分值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评分标准	备注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5.00	<p>电力搬迁等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及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调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8-25分（含）；</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1-18分（含）；</p> <p>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4-11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00	<p>根据各投标单位所编制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0-15分（含）；</p> <p>2)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10分（含）；</p> <p>3) 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1-5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5.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p> <p>1、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10-15分（含）；</p> <p>2、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5-10分（含）；</p> <p>3、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1-5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4	合理化建议	5.00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3-5分（含）；</p> <p>2、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2-3分（含）；</p> <p>3、针对性差、有瑕疵得1-2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	5.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3-5分（含）；</p> <p>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2-3分（含）；</p> <p>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1-2分（含）。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负责人	10.00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证书、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p> <p>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7-10分（含）；</p> <p>2、相关专业、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4-7分（含）；</p> <p>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 ability 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1-4分（含）；</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5.00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技术人员多、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3-5分（含）；</p> <p>2、投入技术人员数量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2-3分（含）；</p> <p>3、投入技术人员较少、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1-2分（含）。</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5.00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p> <p>1、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5分（含）；</p> <p>2、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含）；</p> <p>3、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1-2分（含）；</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类似业绩	5.00	<p>根据各投标人2020年9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